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科新源”）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议案 |
|----|-----------------|-------------|---|
| 1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2 | 2024 年 4 月 19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议案 |
|----|-------------|--------------|---|
| 3 | 2024年4月25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4 | 2024年8月26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5 | 2024年9月19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 2024年10月28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7 | 2024年12月23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严格按照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等方式,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6、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8、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山东海科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